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促进林业生产发展

四川省珙县财政局

珙县位于四川盆周南缘，境内山峦叠嶂，覆盖着郁郁苍苍的茫茫林海。然而，这并非大自然的恩赐，而是我县人民经过十年苦战建立起的人工林。过去一段时间，我县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森林覆盖率从44.3%下降到8.9%，生态环境失去平衡。为了恢复良好的生态环境，促进全县经济的发展，县委和县政府从1975年起把林业生产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取得了显著效果。到1984年全县成片造林39万亩，零星植树5,000多万株，森林覆盖率上升到22%。

在我县林业的发展中，县财政部门充分发挥了财政部门的职能作用，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一、抓好综合财政，统筹安排林业建设资金。林业是开发性事业，见效期相对较长，资金周转较慢，单靠县财政力量是远远不能满足需要的。为此，我们广辟资金来源，从多方面统筹安排林业建设资金。一是增收节支，安排预算时重点保证。我们在开源节流的基础上，本着“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安排资金分清轻重缓急，优先保证林业建设资金。二是建立样板林，争取上级投资和外援。我县在造林中，坚持质量第一，先后建立了一大批高质量的林业基地，被评为全国造林先进单位，这在争取上级投资中起了一定作用。1982年又争取到联合国的援粮造林工程，得到无偿投资800多万元。三是同用材单位挂钩，争取投资，联合造林。我们会同林业部门，多方联系，先后与需要大量木材的宜宾纸厂等单位签定了补偿贸易合同，其中，宜宾纸厂已投资40万元，造林1.6万亩。四是充分发挥基层财政作用，筹集造林资金。我县巡场区财政所针对境内芙蓉矿务局大量采煤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坑木紧缺的情况，在区公所的领导下与矿务局多次协商，由矿务局无偿拿出10万元资金用于造林，既解决了一部分造林资金，又能为矿区提供坑木，“一举两得”

二、加强财政的监督管理作用，保证资金合理使用。为了提高造林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对使用造林资金的单位，一是监督其认真执行财务制度，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防止截留挪用。二是监督其核算过程，保证核算资料真实准确。三是监督资金使用效果，帮助林业部门根据资金的不同来源设置帐簿，正确选用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建立起一套独立核算体系，使领导机关能及时、准确、系统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造林进度。同时，我们还由局长担任造林指挥部的审计员，协同审计部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工作。由于林业的见效期较长，为使在大面积造林中农民的收入不致减少，我们还积极帮助林场和农户贯彻“以林为主，综合经营，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方针。大量造林以来，县财政部门共拿出60多万元资金用于扶持农民发展茶叶、蚕桑、药材、烤烟、生猪和奶牛等生产并补助22个林场建房以及修建林区公路，有力地促进了农、林、牧间的紧密结合和迅速发展。

三、协助林业部门加强经营管理和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在造林中我们配合林业部门采用社员投工、国家补助的办法，根据造林中不同时期所需资金情况制定出不同的补助标准，按照完成的造林数量、质量，经验收合格后，采用分期拨款的形式补助造林单位。造林单位要负责今后的抚育间伐工作。同时，为了稳定山林权属，全县发《林权证》30,527张，落实面积22.3万亩，进一步增强了干群的信心和责任感，极大地调动了他们的造林积极性。

……不实。为了防止前清后乱，各地普遍在清理的基础上，加强了建帐建制工作，对巩固清理成果，加强资金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搞得较好的地方的主要做法：一是充实管理力量，配备专职会计。据部分县的调查，各乡财政所已配备财政支农周转金专职会计人员的约占70%，配备兼职会计人员的约占30%。二是制定管理办法，认真贯彻实施。绝大部分县均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省的补充规定及要求，制定了较为具体的管理办法或施行细则，由县政府批转各乡、镇执行。三是结合建立乡（镇）财政，训练乡财政所干部，把财政支农周转金的管理列为一项重要内容。四是健全财政支农周转金帐目，完备各种手续，达到“三专”、“三有”、“五统一”，即建立专户、专帐，由专人管理；有借款申请书，有签订的合同书，有公证通知书；统一帐表，统一会计科目，统一会计凭证，统一报表制度，统一考核效果。